

关于中意资产与中意人寿 2022 年度第一次 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，以下简称“1号令”）及相关要求，现将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意人寿”）2022 年度第一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我公司续租中意人寿北京世纪财富中心 12 层房屋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签订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总租金约为 2460.96 万元。考虑到我公司 2022 年度与中意人寿之间的其他一般关联交易，我公司与中意人寿的累计交易金额已达到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标准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我公司与中意人寿之间的其他一般关联交易如下表：

序号	时间	交易概述	交易类型	交易金额（万元）
1	2022. 1. 25	中意人寿认购中意资产管理的“中意-凤凰山体育中心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	资金运用类	450. 25

		(二期)”		
2	2022. 3. 24	中意人寿认购中意资产管理的“中意-济南黄河长清大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”	资金运用类	133. 41
3	2022. 3. 25	中意资产为员工在中意人寿购买 2022 年度补充保险	保险业务类	40. 86
4	2022. 3. 25	已购买中意人寿 2021 年度补充保险, 结算保全保费	保险业务类	2. 18
5	2022. 4. 11	中意人寿间接认购中意资产管理的“中意资产-稳健增利 6 号资产管理产品”	资金运用类	0. 22
6	2022. 4. 28	中意人寿认购中意资产管理的“中意-杭州湾智慧谷债权投资计划”	资金运用类	540. 57
7	2022. 5. 13	中意人寿认购中意资产管理的“中意-济南先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”	资金运用类	687. 16
8	2022. 5. 12	中意人寿间接申购中意资产管理的“中意资产-稳健添利 8 号资产管理产品”	资金运用类	0. 32
9	2022. 5. 24	中意人寿间接认购中意资产管理的“中意-济南奥体东 13 及 17-2 号地块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”	资金运用类	13. 39
10	2022. 5. 24	中意人寿认购中意资产管理的“中意-济南城投奥体	资金运用类	94. 31

		东 16 号地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”		
11	2022. 5. 26	中意人寿间接申购中意资产管理的“中意资产-稳健添利 8 号资产管理产品”	资金运用类	1. 83
12	2022. 5. 27	中意人寿间接受让中意资产管理的“中意-四川交投资地产债权投资计划”受益权	资金运用类	24. 08
13	2022. 6. 16	中意人寿认购中意资产管理的“中意-济南黄河长清大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”	资金运用类	114. 66
14	2022. 6. 24	中意人寿认购中意资产管理的“中意-北京定南棚改安置房债权投资计划”	资金运用类	671. 06
合计				2774. 3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361551955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
经营范围：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（法定保险业务除外）：（一）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；（二）上述

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（三）仅限代理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险种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法定代表人：赵雪松

注册地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1号楼12层1501和13层1601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37亿元

中意人寿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构成我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关联方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我公司与中意人寿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关联交易金额约为2460.96万元，2022年度与中意人寿之间的其他一般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2774.3万元，累计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签

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关联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，不适用 1 号令中相关比例要求。

五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、董事会的决议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依次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、2022 年 6 月 27 日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出具了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声明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2022 年 6 月 27 日，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七、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

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。

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